

关于在全院推行《全国职业院校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实施方案（2012 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13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的通知〉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2〕63号）文件精神，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是教育部批准，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组织，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保险公司组成保险共保体，负责项目的承保工作。职业院校院（校）长是学生实习安全和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也是实施“统保示范项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院校要安排专人负责保险管理工作，积极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真正做到学生人人参保，应保尽保。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建议我院给学生上实习保险，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杜晓林

副组长：王晓华 杜保德

成 员：高世吉 徐世旺 崔 坤 白红平 李志强 杨久仙 罗红霞
高红梅 杨永杰 李春亭 徐英岚 白兆秀 朱京燕 李艳芳
王琳静 李英军

（二）保险理赔小组

组 长：杜保德

成 员：高世吉 徐世旺 白红平 丁国亮 刘洪超 高启华
郑荣生 徐鸿飞 刘 红 陈丽清 白栋英 敬燕萍
崔克明 刘艳君 李英军

二、部门分工

（一）党政办公室 协调师生在理赔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二）组织人事处 维护教师在理赔过程中的利益；

（三）教务处 全面负责各年度师生的保险投保工作；

- (四) 学生处 维护学生在理赔过程中的利益；
 (五) 系（部） 参与学生在理赔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三、保险费率

(一) 中职费率（单位：人民币元/每学生每年）

	险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三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28
	校方责任险	4.8	4	2.7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24

(二) 高职费率（单位：人民币元/每学生每年）

	险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三 年 制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5	6	上学期：8 下学期：20
	校方责任险	3.9	3.2	上学期：1.5 下学期：1.2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	24	24	上学期：12 下学期：12

四、保障范围

包括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与校方责任保险两大部分。其中，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除基本险外还包含附加险，即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与附加被保险人保险，院校可自行选择投保。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是职业院校或实习单位，基本险保障范围包括：(一)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类似工伤或其他学生实习期间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二)除上述情形外，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三)教学实训责任；(四)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五)公平责任；(六)精神损害责任；(七)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发生类似基本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教师的人

身伤亡，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包括在校活动中或由职业院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不含学生在职业院校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及教学实训过程），因职业院校疏忽或过失发生相关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如院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院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院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情形，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五、赔偿额度

在赔偿额度方面，每名学生赔偿限额（含医疗费用）为 50 万元，每名学生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8 万元。每所院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200 万元，每所院校不设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 180 万元，该赔偿限额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对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如发生类似工伤情形或其他需职业院校承担赔偿责任的意外事故，导致学生死亡或残疾的，统保示范项目实行定额赔偿，即如果学生死亡，赔偿金额就是每名学生赔偿限额 50 万元，不再按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进行计算。

六、经费预算

以 2012-2013 学年第一学期的在校生情况为例，全院高职生 3939 人，中职生 1033 人，高职各年级平均按 1400 名学生计算，中职各年级平均按 350 名学生计算。经院长办公会决定，学院为全体在校生每人只购买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校方责任险+教师派遣责任险（教师按 200 人计算），每年购买保险经费大概预算为 90200 元。计算公式如下： $1400*(8.9+9.2+30.7)+350*(8.9+10+30.7)+200*24=90480$ 元。各年度具体支出保险经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教务处

2012 年 12 月 25 日